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4-02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对象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A股	2024/7/11	-	-	2024/7/15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 2.分发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006,0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003,048元。

三、相关日期

权益分派对象	股权登记日	除权交易日	派息日	派息到账日期
A股	2024/7/11	-	-	2024/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 张发荣、葛尧传、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葛家成、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拟发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提供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

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 五、有关咨询电话: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2-58659169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7,000万元,同比下降57.68%到48.61%。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0万元到18,000万元,同比下降60.29%到52.3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到17,000万元,同比下降57.68%到48.61%。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0万元到18,000万元,同比下降60.29%到52.34%。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78.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69.96万元。

(二)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所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加强国内市场营销力度,加快国际市场开拓,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等多种方式改善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绩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为公司高效运营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披露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4-08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7月9日,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李想先生的辞职信,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因工作调整原因,李想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想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新任职工监事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相关职责。辞职后,李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于2024年6月20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946,548,998股变更为946,508,99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946,548,998元变更为946,508,998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现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

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1号	无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0,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0,000,000元	无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章程》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发集团”)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832.92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16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勤信验字[2022]第0064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8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兴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3)。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2022年11月11日,公司、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佳”)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8)。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及十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兴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兴发”)按照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瑞佳,公司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光伏胶浆装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湖北瑞佳变更为谷城兴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2024年7月9日,公司、谷城兴发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谷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余额(万元)
谷城兴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谷城支行	489804631000001136	人民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银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1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建信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银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环德建恒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安信资产-环德建恒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瀚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蓝(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割”),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中国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

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环德建恒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9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9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6、临2022-087、临2022-088、临2022-08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6、临2023-041、临2023-067、临2023-073、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6、临2024-016、临2024-016、临2024-020、临2024-029、临2024-032)。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割,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护公司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大幅偏离

前收盘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公开重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四川科利达金矿生产运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8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8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